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6〕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在“卢氏X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卢氏X甄选阁”购买“益生菌片”，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存在“并非海外直邮或境内保税仓直接发货；涉案产品标识为英文，无任何中文标识；未标识境内代理商和在华注册编号或所在国家（地址）主

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的问题。遂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于2026年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26日